股票代碼：6199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地　址：桃園市平鎮區洪圳路 385-3 號

電　話：(03)460-4000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
二、目　錄	—
三、聲明書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1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2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3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4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5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5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5～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2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50
(七)關係人交易	50～51
(八)質押之資產	5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其　　他	5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
3.大陸投資資訊	52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52～53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自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振　寬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5　日

Crowe Horwath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Horwath (TW) CPAs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10541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9號10樓
10F., No.369, Fusing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41, Taiwan
TEL：+886-2-8770-5181
FAX：+886-2-8770-5191
www.crowehorwath.tw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 106 年起陸續新增電子材料貿易業務及電子材料產銷業務，上述二項新增業務於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49,258 仟元，占合併財務報表營業收入淨額為 44.02%，係合併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因此本會計師認為上述二項新增業務營業收入對合併公司營運存在重大影響，因是將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五(六)及六(十九)。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二項新增業務之客戶，選取收入樣本，抽核相關帳證並執行收入認列截止測試，以確認收入認列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Crowe Horwath™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吳孟蓮

會 計 師：林春枝

核准簽證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1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5 日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四及六)	$ 204,567	26	$ 235,925	3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註四及六)	48,651	6	47,960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註四及六)	—	—	1,05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註四及六)	37,181	5	20,850	3
1200	其他應收款(註六)	39,222	5	369	—
130x	存貨(註四及六)	232,327	30	231,209	30
1410	預付款項(註六)	25,211	3	4,54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6	—	2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註六)	16,628	2	13,498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03,813	77	555,436	73
15xx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註四及六)	18,254	2	37,222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四及六)	4,711	1	7,342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註四及六)	141,519	18	145,765	19
1780	無形資產(註四及六)	1,853	—	71	—
1915	預付設備款	—	—	1,744	—
1920	存出保證金	1,266	—	1,96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註六)	14,325	2	14,944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81,928	23	209,055	27
	資產總計	$ 785,741	100	$ 764,491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1,122	—	$ —	—
2219	其他應付款(註六)	12,844	2	12,389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註四及六)	2,551	—	2,44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註四及六)	371	—	319	—
2310	預收款項(註六)	24,178	3	19,296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0	—	13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1,196	5	34,579	5
25xx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註四及六)	14,325	2	14,944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註四及六)	92	—	451	—
2645	存入保證金(註七)	100	—	78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4,517	2	16,175	2
2xxx	負債總計	55,713	7	50,754	7
31xx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註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617,600	79	617,600	81
3200	資本公積	684	—	684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786	1	5,858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129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0,804	13	65,356	8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194	—	22,162	3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729,068	93	712,789	93
36xx	非控制權益	960	—	948	—
3xxx	權益總計	730,028	93	713,737	9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85,741	100	$ 764,491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06年度 金額	%	105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註四、六及七)	$ 111,893	100	$ 64,779	100
5000	營業成本(註六)	(36,463)	(33)	(10,255)	(16)
5900	營業毛利	75,430	67	54,524	84
6000	營業費用(註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2,548)	(11)	(9,048)	(14)
6200	管理費用	(28,357)	(25)	(30,118)	(4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0,905)	(36)	(39,166)	(60)
6900	營業淨利	34,525	31	15,358	2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註六)	2,866	3	1,642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註六及七)	195	—	(3,716)	(6)
7050	財務成本	(8)	—	(1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註六)	—	—	(1,101)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53	3	(3,186)	(5)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7,578	34	12,172	19
7950	所得稅費用(註四及六)	(2,319)	(2)	(2,882)	(4)
8200	本期淨利	$ 35,259	32	$ 9,290	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8,968)	(17)	23,291	36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18,968)	(17)	$ 23,291	3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291	15	$ 32,581	51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5,247	32	9,281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12	—	9	—
		$ 35,259	32	$ 9,290	1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6,279	15	32,572	51
8720	非控制權益	12	—	9	—
		$ 16,291	15	$ 32,581	51
9750	每股盈餘(元)(註六)				
	基本每股盈餘	$ 0.57		$ 0.15	
	稀釋每股盈餘	$ 0.57		$ 0.1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合計
				保留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617,600	$ 684	$ 3,239	$ 1,238	$ 58,585	$ (1,129)	$ 940	$ 681,157
—	民國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619	—	(2,619)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09)	109	—	—	—
D1	民國105年度稅後淨利	—	—	—	—	9,281	—	8	9,289
D3	民國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3,291	—	23,291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617,600	684	5,858	1,129	65,356	22,162	948	713,737
—	民國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28	—	(928)	—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129)	1,129	—	—	—
D1	民國106年度稅後淨利	—	—	—	—	35,247	—	12	35,259
D3	民國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968)	—	(18,968)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617,600	$ 684	$ 6,786	$ —	$ 100,804	$ 3,194	960	$ 730,028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7,578	$ 12,172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科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6,877	7,710
A20200	攤銷費用	398	121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511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691)	5,104
A20900	利息費用	8	11
A21200	利息收入	(1,271)	(1,642)
A21300	股利收入	(1,595)	—
A22300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1,101
A23100	處分投資損益	—	(1,26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056	(1,056)
A31150	應收帳款	(16,842)	(10,34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8,940)	225
A31200	存貨	(1,118)	3,645
A31230	預付款項	(20,664)	55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	(22)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130)	(1,702)
A32150	應付帳款	1,122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55	1,825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	52	207
A32210	預收款項	4,882	3,38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	1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1,319)	20,047
A33100	收取利息	1,282	1,652
A33200	收取股利	1,595	—
A33300	支付利息	(8)	(11)
A33500	支付所得稅	(2,492)	(2,65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0,942)	19,036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5,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62)
B04500	購入無形資產價款(註六)	(436)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5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0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4	13,88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8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80)	10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減	(31,358)	33,02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5,925	202,90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4,567	$ 235,92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於民國 82 年 4 月 3 日設立，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1 年 11 月 4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上櫃買賣，自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起變更為櫃檯買賣管理股票，並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7 日起變更為一般櫃檯買賣股票。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更名案，由原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 日取得經濟部核准且完成相關變更登記事宜。

本公司原主要經營之業務為電腦週邊設備、介面卡及儲存系統硬碟機及讀卡機等研發、設計、生產、組裝、測試、製造及買賣業務，自民國 101 年起新增租賃業務，自民國 102 年起新增葬儀相關服務，自民國 106 年起陸續新增電子材料貿易業務及電子材料產銷業務。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合併公司若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為基礎計算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者,將揭露其公允價值等級及關鍵評價假設(第二或第三等級)。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民國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七。

(二)民國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

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以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依 IFRS 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得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

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106年12月31日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7年1月1日調整後帳面金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8,254	$ (40)	$ 18,214
資產影響	$ 18,254	$ (40)	$ 18,214
其他權益	$ 3,194	$ (40)	$ 3,154
權益影響	$ 3,194	$ (40)	$ 3,154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辨認客戶合約；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決定交易價格；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選擇僅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保留盈餘，並且不重編民國 106 年度比較資訊。

適用 IFRS 15 後，本公司收入認列金額將視本公司履約與客戶付款間之關係，將該合約列報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對於未具有無條件收取權利者，單獨列報為合約資產，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係於認列收入時全數認列應收帳款；另依合約約定已收取或已可自客戶收取對價而須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義務列為合約負債、在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係認列為預收款項。除此之外餘經本公司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將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21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7「保險合約」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1. IFRS16「租賃」

IFRS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17「租賃」及相關解釋。於適用 IFRS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

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9 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IFRS 9 規定若合約條款允許發行人（即債務人）提前清償債務工具或允許持有人（即債權人）於到期前將債務工具賣回予發行人，且提前還款金額幾乎代表尚未支付之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及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補償，則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該修正進一步說明，前述合理補償可能是由合約任一方支付或收取，意即提出提前還款要求之一方亦可能收取合理補償。

前述修正規定生效時，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但得選擇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或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以下簡稱「合併財務報表會計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使用部分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於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等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含特殊目的個體)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

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有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說明
本公司	天品國際(股)公司	殯葬設施經營業	99.70%	99.70%	(1)
本公司	永恆生命事業(股)公司	殯葬禮儀服務業	100.00%	100.00%	(2)

(1)合併公司係於民國101年12月20日參與天品國際(股)公司之現金增資，並於同期間接取得董事席次過半而取得其控制能力；合併公司於民國103年2月10日增加對天品國際(股)公司之持股，持股比例由原42%上升至67.99%，業已於民國103年3月20日完成相關過戶程序。合併公司於民國104年10月7日及11月30日分別自其他股東購入天品國際(股)公司之股權9,499仟股及12仟股，持股比例由原67.99%上升至99.70%，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共計持股29,909仟股，持股比例為99.70%。

(2)合併公司於民國104年7月6日新增設立永恆生命事業(股)公司，投資金額為3,000仟元，合併公司持股比例100%。

(3)有關子公司之財務資訊彙整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總資產	$ 336,900	$ 323,412
總負債	(54,557)	(45,996)
淨資產	$ 282,343	$ 277,416
合併公司所享有子公司淨資產之份額	281,509	276,595

	106年度	105年度
總收入	$ 44,326	$ 60,564
年度總損益	$ 4,927	$ 3,893)
合併公司所享有子公司淨損益之份額	$ 4,914	$ 3,522)
合併公司所享有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 —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五)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六)外　　幣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以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1. 為供未來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相關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屬於外幣借款利息成本之調整，係納入該等資產成本；
2. 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及
3.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工具），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七)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八)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二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如下：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

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與其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係籍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九)存　　貨

存貨於取得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之存貨外，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呆滯及不良存貨已提適當之備抵損失，呆滯及跌價損失列為當期營業成本。

在建工程包括營建土地及工程成本，俟完工後，按靈骨塔位及土葬區位之售價比例就永久使用權已移轉客戶部分，轉列當期營業成本，其餘部分轉列待售零骨塔位及土葬區位。

正在進行使在建工程(包括土地及興建中工程)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的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待售零骨塔位及土葬區位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依原始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

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合併公司亦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其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採成本模式評價。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電腦軟體3年。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預期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有重大變動時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修正處理。

無形資產項目進行部分重大重置、處分或報廢及辦理資產重估價之會計處理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十四)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五)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因虧損性合約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應列並衡量為負債準備。當所簽訂之合約其履行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視為存在虧損性合約。

當銷售商品負有保固義務，其預計維修成本之負債準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產品之銷售日認列。

(十六)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本公司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

有效控制；

(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加工時不作銷貨處理。

2.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相關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收入。

3.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七)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非屬融資租賃之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合併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款。融資租賃收益予以分攤至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租賃相關之未到期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入，除非另有系統化的方式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經濟效益消耗之時間形態。

2.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括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攤銷。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3.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租賃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租賃開始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並同時認列融資租賃義務。

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費用及降低租賃義務，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財務費用係立即認列為損益。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除非另有系統化的方式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經濟效益消耗之時間形態。

(十八)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九)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集團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集團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或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三)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異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五)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與獎勵，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合併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年度認列為損益。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56	$ 224
支票存款	14	19
活期存款	33,825	12,177
外幣存款	12,072	305
定期存款	158,500	223,200
	$ 204,567	$ 235,925

1. 合併公司自取得日起逾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資金需求，故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2. 上述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0.60%~0.795%	0.60%~0.83%

3. 合併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事。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
上市公司股票	99,985	99,985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1,334)	(52,025)
合　　計	$ 48,651	$ 47,960
質押情形	無	無

合併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分別為691仟元及(5,104)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六(廿二)。

(三)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上櫃公司股票	$ 17,865	$ 36,833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389	389
	$ 18,254	$ 37,222
質押情形	無	無

1. 合併公司投資國內上櫃公司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私募普通股 2,206 仟股已滿 3 年，惟因該被投資公司未符合「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顯示無累積虧損且淨值為正數者」之規定，故持續處於閉鎖期而無法申報辦理轉讓交易。
2. 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分別為(18,968)仟元及 23,291 仟元，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項下。

(四)應收票據及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	$ 1,056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 —	$ 1,056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9,673	$ 86
應收分期帳款	29,349	21,481
減：備抵呆帳	(511)	—
未實現利息收入	(1,330)	(717)
淨　額	$ 37,181	$ 20,850

1. 上述應收款項均為因營業而發生。
2.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分期付款銷貨產生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預計收款年度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民國 106 年度	$ —	$ 10,496
民國 107 年度	14,322	8,044
民國 108 年度	9,356	3,090
民國 109 年~115 年度	5,671	907
淨　額	$ 29,349	$ 22,537

3.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 36,515	$ 21,854
已逾期但未減損		
30天內	44	37
31至60天	30	12
61至90天	25	3
91天以上	56	—
	$ 36,670	$ 21,906

4.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06年度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群體評估減損損失	合　計
期初餘額	$ —	$ —	$ —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511	—	511
期末餘額	$ 511	$ —	$ 511

(五)其他應收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代採購電子材料款	$ 38,961	$ —
其他應收款	261	369
	$ 39,222	$ 369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代採購電子材料款係合併公司銷售太陽能原物料之金額40,785仟元，扣除本公司採購電子材料應收佣金1,824仟元(帳列「應收帳款」項下)後之餘額38,961仟元。

(六)存貨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	$ 4,739	$ 4,795
原　料	4,113	—
物　料	34	—
在製品	494	—
待售靈骨塔	30,680	34,147
在建靈骨塔	192,267	192,267
小　計	231,327	231,209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	—
淨　額	$ 231,327	$ 231,209

1. 民國106年及105年度在建靈骨塔利息資本化金額均為0元。
2. 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存貨均無提供抵押或擔保之情形。

(七)預付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付費用	$ 647	$ 902
預付貨款	2,645	—
其他預付款	19,646	—
進項稅額	—	1
留抵稅額	2,273	3,644
	$ 25,211	$ 4,547

上述其他預付款係合併公司預付採購電子材料款。

(八)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用途受限制活期存款	$ 1,128	$ 998
用途受限制定期存款	15,500	12,500
	$ 16,628	$ 13,498

上述用途受限制之銀行存款係合併公司為維護殯葬設施之安全、整潔、舉辦祭祀活動及內部行政管理所需，向客戶一次或定

期收取之費用成立管理費專戶專款專用。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合併公司投資之關聯企業主要營業活動及註冊地區列示如下：

	主要營業活動	註冊地區
鑫天藍(股)公司	電子零組件產銷	中華民國桃園市

2.本公司於民國104年9月24日董事會決議投資設立鑫天藍(股)公司，投資金額為15,000仟元，持股比例為30%。本公司經評估後不擬繼續持有鑫天藍(股)公司相關股權，於民國105年9月29日出售鑫天藍(股)公司30%股權。

3.合併公司民國105年度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關聯企業係依據該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依表決權比例認列之損益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列示如下：

	105年度	
	損益份額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鑫天藍(股)公司	$ (1,101)	$ —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年度			
	期初餘額	增添	處分	期末餘額
原始成本				
房屋及建築物	$ 7,578	$ —	$ —	$ 7,578
電腦通訊設備	61	—	—	61
辦公設備	1,735	—	(112)	1,623
運輸設備	2,473	—	—	2,473
其他設備	1,391	—	(406)	985
小計	13,238	—	(518)	12,720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3,843	1,559	—	5,402
電腦通訊設備	29	15	—	44
辦公設備	701	356	(112)	945
運輸設備	579	502	—	1,081
其他設備	744	199	(406)	537
小計	5,896	2,631	(518)	8,009
淨額	$ 7,342	$ (2,631)	$ —	$ 4,711

	105 年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期末餘額
原始成本				
房屋及建築物	$ 7,197	$ 381	$ —	$ 7,578
電腦通訊設備	61	—	—	61
辦公設備	1,654	81	—	1,735
運輸設備	2,473	—	—	2,473
機器設備	330	—	(330)	—
其他設備	1,391	—	—	1,391
小　計	13,106	462	(330)	13,238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2,366	1,477	—	3,843
電腦通訊設備	14	15	—	29
辦公設備	348	353	—	701
運輸設備	77	502	—	579
機器設備	97	—	(97)	—
其他設備	502	242	—	744
小　計	3,404	2,589	(97)	5,896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233	—	(233)	—
小　計	233	—	(233)	—
淨　額	$ 9,469	$ (2,127)	$ —	$ 7,342

1.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3～5 年
電腦通訊設備	3 年
辦公設備	3～5 年
運輸設備	3～5 年
機器設備	5 年
其他設備	3～10 年

2. 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無提供抵押或擔保之情形。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情事。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106年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期末餘額
原始成本				
土　地	$ 47,861	$ —	$ —	$ 47,861
建築物	152,424	—	—	152,424
小　計	200,285	—	—	200,285
累計折舊				
建築物	54,520	4,246	—	58,766
小　計	54,520	4,246	—	58,766
淨　額	$ 145,765	$ (4,246)	$ —	$ 141,519

	105年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期末餘額
原始成本				
土　地	$ 47,861	$ —	$ —	$ 47,861
建築物	190,065	—	(37,641)	152,424
小　計	237,926	—	(37,641)	200,285
累計折舊				
建築物	87,040	5,121	(37,641)	54,520
小　計	87,040	5,121	(37,641)	54,520
淨　額	$ 150,886	$ (5,121)	$ —	$ 145,765

1.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主建物係以直線法按50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附屬建物係以直線法按 5～15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2. 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	$ 299,429	$ 287,798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安信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出具之民國103年12月31日鑑價報告為基礎，土地係按比較法及土地開發法分析價格之加權平均推定，建築物則依成本法進行評價。合併公司經衡量其他外部資訊及投資性不動產之相關收益等綜合因素後，認定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投資性不動產價值與民國103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差異，故該鑑價報告結果仍屬允當。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中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出具之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鑑價報告為基礎，依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進行評價。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3,547 仟元及 4,250 仟元。請詳附註六(十九)。

(十二)無形資產

	106 年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期末餘額
原始成本				
電腦軟體	$ 363	$ 2,180	$ —	$ 2,543
	期初餘額	攤銷費用	處　分	期末餘額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 292	$ 398	$ —	$ 690
淨　額	$ 71	$ 1,782	$ —	$ 1,853

	105 年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期末餘額
原始成本				
電腦軟體	$ 363	$ —	$ —	$ 363
	期初餘額	攤銷費用	處　分	期末餘額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 171	$ 121	$ —	$ 292
淨　額	$ 192	$ (121)	$ —	$ 71

(十三)其他應付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殯葬管理費	$ 4,875	$ 3,715
應付勞務費	3,220	3,210
應付薪資及獎金	2,551	2,348
其　他	2,198	3,116
合　計	$ 12,844	$ 12,389

應付殯葬管理費係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36 條規定應將管理費以外之其他費用，提撥百分之二，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成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支應重大事故發生或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時之修護、管理等費用。惟因殯葬設施經營商業同業公會尚與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溝通協商中，故合併公司僅先依規定估列，尚未實際提撥。

(十四)負債準備

	106 年度			
	寄存塔位	員工福利	違約損失	合　計
期初餘額	$ 14,944	$ 207	$ 112	$ 15,263
本年度認列負債準備	—	52	—	52
本期已發生且已沖減金額	(619)		—	(619)
期末餘額	$ 14,325	$ 259	$ 112	$ 14,696
列為負債準備－流動	$ —	$ 259	$ 112	$ 371
列為負債準備－非流動	$ 14,325	$ —	$ —	$ 14,325

	105 年度			
	寄存塔位	員工福利	違約損失	合　計
期初餘額	$ 16,591	$ —	$ 112	$ 16,703
本年度認列負債準備	—	86	—	86
本期已發生且已沖減金額	(1,647)	(135)	—	(1,782)
重分類	—	256	—	256
期末餘額	$ 14,944	$ 207	$ 112	$ 15,263
列為負債準備－流動	$ —	$ 207	$ 112	$ 319
列為負債準備－非流動	$ 14,944	$ —	$ —	$ 14,944

各類負債準備性質說明如下：

1. 寄存塔位

合併公司於民國101年度向天品山莊之前任經營者購買「天品山莊」土地所有權，雙方約定合併公司應概括承受前任經營者已銷售但未交付予客戶之花牆區靈骨塔位。

上揭靈骨塔位於經濟實質係屬於客戶暫時寄存於合併公司之塔位，合併公司對於上揭靈骨塔位負有交付予客戶之義務，故本公司爰依當時購買「天品山莊」土地所有權取得之折價金

額為計算基礎推估上揭靈骨塔位之公允價值，以相同金額估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及「負債準備－非流動」項下。

2.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依歷史經驗及管理階層之判斷估計，於員工提供服務之年度估列帶薪休假之預期成本列為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3.違約損失

合併公司於民國95年推出彩虹服事預購靈骨塔位計畫，因上揭計畫變更以致無法持續完成，合併公司於民國102年度已陸續與原計畫參與者協議退回已預收之款項並依約加計回饋金，以取消原已簽訂之預購協議。

合併公司於民國103年度就尚未與原計畫參與者協議退回已預收之款項並依約加計回饋金部分已估列負債準備。

(十五)員工退休金

合併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前述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依上述相關規定，合併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91 仟元及 740 仟元。

(十六)預收款項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預收塔位貨款	$ 1,759	$ 1,764
預收塔位管理費	22,419	17,519
預收殯葬禮儀服務費		13
合　　計	$ 24,178	$ 19,296

預收塔位管理費係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35 條規定向墓主及存放者收取之管理費，並以管理費設立專戶，專款專用，用以維護殯葬設施安全、整潔、舉辦祭祀活動及相關內部行政管理等支出。上揭管理費銀行專戶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六(八)。

(十七)權　　益

1. 普通股股本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40,000	140,000
額定股本	$ 1,400,000	$ 1,400,000
已發行股數(仟股)	61,760	61,760
已發行股本	$ 617,600	$ 617,600

(1)上列股本種類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均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公司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61,760 仟股且均未變動。

2.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股本溢價	$ 684	$ 684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用以彌補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或以現金分配，惟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股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特別盈餘公積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股東紅利前先行扣除，嗣後權益減項數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5.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為稅前淨利之 0.5‰至 1.5‰，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稅前淨利之 1%，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分派之。

本公司為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分配政策，除因應上段所述酌保留部分盈餘外，剩餘部分以 30%至 80%為股利分配之原則。股利之發放得以股票股利搭配現金股利為之。若有發放現金股利時，其數額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 10%，惟分配比例低於每股 0.1 元時，得全數改發放股票股利。上述盈餘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決議承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及 105 年 4 月 1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元/每股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28	$ 2,619		
特別盈餘公積	(1,129)	(109)		
現金股利	—	—	$ —	$ —
股票股利	—	—	—	—
	$ (201)	$ 2,510		

註：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及 105 年 2 月 17 日之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元/每股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525	
現金股利	12,352	$ 0.20
	$ 15,877	

有關民國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民國 106 年度依修正後公司章程規定為基礎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分別為 36 仟元及 0 仟元。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民國 105 年度依修正後公司章程規定為基礎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分別為 12 仟元及 0 仟元。上述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與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之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上述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十八)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數仟股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106 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 35,247	61,760	$ 0.57
稀釋每股盈餘	$ 35,247	61,760	$ 0.57

	105 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 9,281	61,760	$ 0.15
稀釋每股盈餘	$ 9,281	61,760	$ 0.15

(十九)營業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塔位銷售收入	$ 57,824	$ 59,822
電子材料銷售收入	32,044	—
採購電子材料佣金收入	17,214	—
租賃收入	3,547	4,250
勞務收入	1,316	3,032
商品銷售收入	178	262
其他營業收入	340	288
	112,463	67,654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570)	(2,875)
	$ 111,893	$ 64,779

(二十)營業成本

	106 年度	105 年度
電子材料銷售成本	$ 28,115	$ —
租賃成本	4,246	5,121
塔位銷售成本	3,467	3,453
勞務成本	376	1,483
商品銷售成本	50	34
其他營業成本	209	164
	$ 36,463	$ 10,255

(廿一)其他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利息收入	$ 1,271	$ 1,642
股利收入	1,595	—
	$ 2,866	$ 1,642

(廿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 年度	105 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	$ —	$ 1,2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691	(5,104)
兌換利益	(518)	(5)
什項收入	31	131
其他營業外損失	(9)	(4)
	$ 195	$ (3,716)

(廿三)所 得 稅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者	$ 2,619	$ 2,444
以前年度之調整	59	(12)
	2,678	2,432
遞延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者	(359)	(451)
以前年度之調整	—	901
	(359)	45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319	$ 2,882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之說明：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 37,578	100	$ 12,172	100
按適用稅率17%計算之稅額	6,388	17	2,069	17
永久性差異	168	—	1,060	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款	1,007	3	2,309	19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影響數	(5,303)	(14)	(2,341)	(1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59	—	(12)	—
以前年度之遞延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	—	(203)	(2)
所得稅費用	$ 2,319	6	$ 2,882	24

3.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損益	$ 92	$ —
廉價購買利益遞延認列	—	451
	$ 92	$ 451

我國於民國 107 年 1 月修正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民國 107 年度施行。此外，民國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民國 107 年度分別調整增加 16 仟元。

4.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 62,683	$ 67,991
未實現員工帶薪假獎金	26	20
未實現兌換損益	—	1
	$ 62,709	$ 68,012

5.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民國 99 年及以後年度	$ —(註)	$ 65,356
(2)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註)	$ 16,489
(3) 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20.48%

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之所得稅法修正案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

6.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使用之虧損扣抵明細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扣抵金額	最後抵減年度
民國 97 年度(核定數)	$ 58,702	民國 107 年度
民國 98 年度(核定數)	98,247	民國 108 年度
民國 99 年度(核定數)	84,738	民國 109 年度
民國 100 年度(核定數)	112,747	民國 110 年度
民國 102 年度(核定數)	14,288	民國 112 年度
	$ 368,722	

7.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廿四)非現金交易資訊

合併公司於民國106年及105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購入無形資產價款支付現金數：

	106年度	105年度
購入無形資產價款	$ 2,180	$ —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1,744)	—
支付現金數	$ 436	$ —

(廿五)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17,098	$ 17,098	$ —	$ 16,189	$ 16,189
勞健保費用	—	1,424	1,424	—	1,479	1,479
退休金費用	—	691	691	—	740	74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895	895	—	1,087	1,087
	$ —	$ 20,108	$ 20,108	$ —	$ 19,495	$ 19,495
折舊費用	$ 4,246	$ 2,631	$ 6,877	$ 5,121	$ 2,589	$ 7,710
攤銷費用	$ —	$ 398	$ 398	$ —	$ 121	$ 121

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27人及29人。

(廿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包括投資外部事業等)需求，以保障合併公司之永續經營，能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價值。整體而言，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廿七)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4,567	$ 235,9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651	47,960
應收票據	—	1,056
應收帳款	37,181	20,850
其他應收款	39,222	369
其他金融資產	16,628	13,4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254	37,222
存出保證金	1,266	1,967
	$ 365,769	$ 358,847
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1,122	$ —
其他應付款	12,844	12,389
存入保證金	100	780
	$ 14,066	$ 13,169

(1)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所有重大權益工具投資皆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2)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降五個百分點(5%)，合併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分別增加/減少 2,433 仟元及 2,398 仟元。合併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權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分別增加/減少 893 仟元及 1,842 仟元。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合併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3.市場風險

(1)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受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影響微小，故未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風險。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投資固定利率之定期存單，預期並不會產生重大利率變動風險。

(2)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自民國 106 年度始從事代採購電子材料業務，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幣(美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外幣資產	$ 912	29.76	$ 27,129
外幣負債	$ 263	29.76	$ 7,820

敏感度分析

當美元對新台幣匯率升值 5%時，合併公司稅前淨利將增加 965 仟元；若美元對新台幣匯率貶值 5%時，合併公司稅前淨利將減少(965)仟元。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合併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租賃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

分別管理。

(1)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租賃款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2)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它金融工具之財務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流動性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6年12月31日			
	短期1年	2~5年	5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1,122	$ —	$ —	$ 7,864
其他應付款	12,844			12,844
存入保證金	100	—	—	100
合　計	$ 14,066	$ —	$ —	$ 20,808

	105年12月31日			
	短期1年	2~5年	5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	$ 12,389	$ —	$ —	$ 12,389
存入保證金	780	—	—	780
合　計	$ 13,169	$ —	$ —	$ 13,169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8,651	$ 48,651	$ 47,960	$ 47,9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254	18,254	37,222	37,222

(1)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使用下列方法及假設為之：

A.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上述金融商品亦不包含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其返還日期具不確定性，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公允價值。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2)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等級。

A.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B.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C.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8,651	$ —	$ —	$ 48,6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17,865	—	—	17,865
非屬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	—	—	389	389
小　計	$ 17,865	$ —	$ 389	$ 18,254
合　計	$ 66,516	$ —	$ 389	$ 66,905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7,960	$ —	$ —	$ 47,9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36,833	—	—	36,833
非屬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	—	—	389	389
小　計	$ 36,833	$ —	$ 389	$ 37,222
合　計	$ 84,793	$ —	$ 389	$ 85,182

本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金融資產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期初餘額	$ 389	$ 389
本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損失	—	—
期末餘額	$ 389	$ 389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天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鑫天藍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欣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個體
李 朝 茂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親屬)

(二)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1. 租金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鑫天藍股份有限公司	$ 600	$ 400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辦公室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收款條件收取，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因上述租賃契約而產生之存入保證金均為 100 仟元。

2. 租金支出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向李朝茂先生承租辦公室，租金支出均為 60 仟元。

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出售

	105 年度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仟股)	交易標的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個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00	鑫天藍(股)公司股權	$ 15,000	$ 1,266

4.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給付董事及其他管理階層成員之獎酬資訊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186	$ 2,927
退職後福利	87	89
	$ 3,273	$ 3,016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訂之重大工程合約尚未支付價款如下：

交易對象	合約內容	合約總價款	已支付價款	尚未支付價款
福鼎豐公司	天品山莊1F.2F裝修	$ 8,606	$ 7,539	$ 1,06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度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參閱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參閱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資訊：參閱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營運部門

合併公司應辨認報導部門，係採不同之經濟特性做區分，以殯葬相關業務及租賃業務為主；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營業毛利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外，營運部門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不一致。

(二)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106 年度				
	租賃部門	葬儀部門	電子材料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547	$ 59,088	$ 49,258	$ —	$ 111,893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合計	$ 3,547	$ 59,088	$ 49,258	$ —	$ 111,893
部門損益	(699)	54,986	21,143	—	75,430
營業費用					(40,90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053
稅前損益					$ 37,578
部門資產	$ —	$ —	$ —	$ —	$ —
部門負債	$ —	$ —	$ —	$ —	$ —

	105 年度			
	租賃部門	殯葬相關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250	$ 60,529	$ —	$ 64,779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合計	$ 4,250	$ 60,529	$ —	$ 64,779
部門損益	(871)	55,395	—	54,524
營業費用				(39,16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86)
稅前損益				$ 12,172
部門資產	$ —	$ —	$ —	$ —
部門負債	$ —	$ —	$ —	$ —

註：主要營運決策者並未以資產負債衡量金額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故應揭露部門資產及負債均為 0 元。

(三)主要產品之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租賃業務	$ 3,547	$ 4,250
殯葬相關業務	59,088	60,529
電子材料產銷業務	32,044	—
電子材料代理業務	17,214	—
	$ 111,893	$ 64,779

(四)地區別資訊

	106 年度	105 年度
中華民國	$ 79,849	$ 64,779
中國大陸	32,044	—
	$ 111,893	$ 64,779

合併公司地區別收入主要係以客戶所在地為計算基礎。

(五)主要客戶資訊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A 公司	$ 16,175	$ —
B 公司	32,044	—
	$ 48,219	$ —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 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淨值	
本公司	股票－佳大世界(股)公司	註 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317	48,651	6.59%	48,651	註 3
本公司	股票－合邦電子(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206	17,865	3.86%	17,865	註 3
本公司	股票－鉅航科技(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24	389	0.84%	389	註 4
本公司	股票－天品國際(股)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909	319,004	99.70%	278,266	註 4
本公司	股權－永恆生命事業(股)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	4,077	100.00%	4,077	註 2、4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該公司尚未發行股票。

註 3：市價係以台灣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收盤價計算。

註 4：本公司持有之標的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其市價係以帳面價值列示。

註 5：該公司副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等親內親屬。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天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殯葬設施經營業	$ 342,834	$ 342,834	29,909	99.70%	$ 319,004	$ 4,509	$ 4,132	
本公司	永恆生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殯葬禮儀服務業	3,000	3,000	300	100.00%	4,077	419	419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06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本公司	天品國際(股)公司	1	租金收入	1,278	雙方議定	1.14%
				佣金收入	30,863	雙方議定	27.58%
				應收帳款	7,424	雙方議定	0.94%
				存入保證金	213	雙方議定	0.03%
1	天品國際(股)公司	永恆生命事業(股)公司	3	營業收入	13	雙方議定	0.0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五：上開交易尚未經會計師核閱。